

## 壹、檢察業務

### 一、刑事偵查案件

#### (一)新收案件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3,645件，較上月減少9,946件或15.6%；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3,438件占81.0%，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497件占2.8%，告訴、告發及自首者580件占1.1%，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60件占0.1%，其他來源8,070件占15.0%。

#### (二)終結情形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2,641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萬7,679件占終結案件之33.6%，緩起訴處分2,424件占4.6%，不起訴處分2萬2,063件占41.9%，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475件占19.9%。

#### (三)起訴情形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386人，占終結人數6萬3,638人之32.0%，起訴主要罪名以違反洗錢防制法2,991人占14.7%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2,962人占14.5%，詐欺罪2,845人占14.0%，竊盜罪2,841人占13.9%，傷害罪2,313人占11.3%。

####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737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7,961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3%及43.9%；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797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9%。

###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3,485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9,680件之17.7%。

112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3,517件，其中駁回聲請2,983.7件占84.8%，續行偵查261.8件占7.4%。

## 二、刑事執行案件

###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2年4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4,706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2,800人占87.0%，無罪418人占2.8%，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488人占10.1%。

###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2年4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2,800人，較上月之1萬5,269人減少2,469人或16.2%，以公共危險罪2,699人占21.1%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811人占14.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331人占10.4%，詐欺罪1,199人占9.4%。

###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2年4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750人占84.0%，女性2,025人占15.8%，其餘25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3,196人占25.0%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3,156人占24.7%。

##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2年4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28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6件占終結件數之4.7%。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2年4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3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5.0%。

#### 四、辦案績效

#####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4.08日，較上月62.41日增加1.67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99日，較上月2.21日減少0.22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98日，較上月1.46日增加0.52日。

##### (二)辦案正確性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9%；112年1-4月比率95.3%較上年同期減少0.4個百分點。

112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9.3%；112年1-4月比率33.0%較上年同期減少13.2個百分點。

#### 五、重要案件

#####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66件、112人，其中起訴53件、8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26件、74人，其中起訴24件、59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1%。

##### (三)毒品案件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795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8%；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33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0.4%。

#### (四)賭博案件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79件，起訴人數為571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2.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325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172人，占52.9%最多。

#### (五)竊盜案件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714件，起訴人數為2,841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9%；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81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1%，其中以判處拘役者717人，占39.6%最多。

####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10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5%，各類暴力犯罪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101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及海盜罪59人、強制性交罪54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49人及重傷罪2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4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

####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02件、127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05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0人，占28.6%最多。

####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5,009件，偵查終結起訴2,950件、2,962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4.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699人，占有罪總人數21.1%，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542人最多，占94.2%。

## 貳、矯正業務

###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2年4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365人，較上月3,085人，減少720人，其中公共危險罪638人占27.0%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03人占17.0%，其他依序為竊盜罪291人占12.3%，詐欺罪225人占9.5%，違反洗錢防制法211人占8.9%。
- (二)112年4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245人，較上月2,409人，增加836人或34.7%，其中假釋出獄1,385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42.7%，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860人占57.3%；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77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2年4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55人，較上月118人，減少63人或53.4%。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31人占56.4%，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4人占43.6%。
- (四)112年4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8,769人，較上月底4萬9,597人，減少828人或1.7%，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117人占41.2%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279人占10.8%，公共危險罪4,666人占9.6%，竊盜罪3,555人占7.3%，妨害性自主罪2,398人占4.9%。

##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2年4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27人，較上月43人，減少16人或37.2%，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25人占92.6%，曝險行為者2人占7.4%。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01人，較上月底600人，增加1人或0.2%，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66人占94.2%，曝險行為者35人占5.8%；觸犯刑罰法律566人中，以詐欺罪121人占21.4%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16人占20.5%。

##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2年4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685人，較上月885人，減少200人或22.6%。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455人，較上月底2,403人，增加52人或2.2%，在所被告2,452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84人占27.9%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27人占21.5%。

##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2年4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30人，較上月295人，減少65人或22.0%。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38人，較上月底313人，增加25人或8.0%，收容及羈押少年331人中，以詐欺罪66人占19.9%最多，其次為傷害罪52人占15.7%。

##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 (一) 112年4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762人，較上月1,007人，減少245人或24.3%。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102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727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016人，較上月底1,089人，減少73人或6.7%。
- (二) 112年4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03人，較上月105人，減少2人或1.9%。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15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717人，較上月底730人，減少13人或1.8%。

## 參、司法保護業務

###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584件，較上月994件，增加590件或59.4%；終結1,251件，較上月1,331件，減少80件或6.0%，其中期滿849件占67.9%，撤銷119件占9.5%。

112年4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5萬9,194人次，較上月6萬5,750人次，減少6,556人次或10.0%，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375人次占42.9%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387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66人次占3.8%，輔導就業157人次占1.3%，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764人次占38.5%。

###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531件，較上月1,845件，減少314件或17.0%，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3件占2.8%，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488件占97.2%，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3,843小時。

####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517件，較上月871件，減少354件或40.6%，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198件占38.3%，緩刑必要命令處分319件占61.7%，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1,152小時。

####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2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101件，較上月1,371件，減少270件或19.7%，其中徒刑786件占71.4%，拘役103件占9.4%，罰金212件占19.3%，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2萬9,955小時。

## 肆、行政執行業務

###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2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06萬1,538件，較上月減少48萬3,215件或31.3%，其中罰鍰案件48萬1,646件占45.4%最多，費用案件47萬3,042件占44.6%居次。

112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08萬2,744件，較上月減少16萬5,215件或13.2%，其中費用案件50萬4,238件占46.6%最多，罰鍰案件46萬838件占42.6%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3萬2,223件占30.7%，全部發憑證73萬9,167件占68.3%。112年4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935萬550件，較上月底減少2萬1,206件或0.2%。

###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2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5億4,569萬元，較上月18億8,384萬元，減少3億3,814萬元或17.9%。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6億1,363萬元占39.7%最多，費用案件3億5,488萬元占23.0%居次。112年4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83億8,451萬元，較上月底減少7億5,838萬元或0.6%。



## 伍、廉政業務

112年4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376 件，廉政宣導 475 件，獎勵廉能 253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3,298 件，會同業務檢核 765 件，會同施工查核 118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2年4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19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11 件占 57.9%，受理、交查案件 8 件占 42.1%。